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方面，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當日），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使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額外增加合共最多且不多於45,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14年7月12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 僅供識別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3.4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票代碼 : 1330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